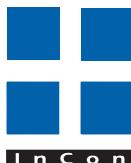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公布

摘要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益為386.7百萬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381.8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 淨利潤增加11.7百萬港元至7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為26.6百萬港元，其中11.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損益中扣除。
- 不計上市開支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84.0百萬港元。
- 董事會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年度綜合業績

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益	3	386,719	381,750
直接成本		(272,549)	(299,192)
毛利		114,170	82,558
其他收益	4	1,702	3,337
其他收入淨額	5	—	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065)	(12,358)
經營溢利		89,807	73,549
融資成本	6(a)	(431)	(413)
除稅前溢利	6	89,376	73,136
所得稅	7	(16,723)	(12,15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2,653	60,977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11.4	9.5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7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30	6,95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351	—
		6,919	7,72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00,128	123,8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26	2,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9,600	217,9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158	53,014
		282,712	397,52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5	3,9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8,983	169,819
銀行透支－已抵押		5,032	131
融資租賃承擔		2,826	2,932
應付稅項		20,704	9,597
		127,720	186,470
流動資產淨值		154,992	211,0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911	218,774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000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4,130	6,956
	<hr/>	<hr/>
	13,130	15,956
	<hr/>	<hr/>
資產淨值	148,781	202,81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00	9,300
儲備	142,381	193,518
	<hr/>	<hr/>
總權益	148,781	202,818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業承建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僅涉及加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現恆建築有限公司(「現恆建築」，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實體)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會計而言，現恆建築被視作收購方)所載的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並呈列為現恆建築的財務報表續表，現恆建築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佈所載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第 21 號 徵稅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年內所賺取建築合約收益。

分部資料

董事會（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5	7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300	397
銷售廢料	830	2,091
其他	67	57
	<hr/>	<hr/>
	1,702	3,337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
	<hr/>	<hr/>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31	7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00	406
	<hr/>	<hr/>
	431	413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3	6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309	19,000
	<hr/>	<hr/>
減：計入在建建造合約的金額	22,032	19,614
	(15,708)	(14,958)
	<hr/>	<hr/>
	6,324	4,656
	<hr/>	<hr/>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折舊	493	554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辦公室之最低租賃付款	804	804
上市開支(包括下文單獨披露之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	11,318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50	28
—其他服務(附註)	2,088	—
	2,088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應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522,000元已確認為預付款項。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	-------------

本期稅項

本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16,723	12,159
-----------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計算(二零一四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1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四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2,653,000元(二零一四年：60,977,000元)及就年內發行新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調整後之已發行639,043,836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一四年：就二零一五年資本化發行調整後已發行639,000,000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8,549	57,40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563	7,554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	65,488	61,459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iii))	—	91,493
	<hr/>	<hr/>
	109,600	217,909
	<hr/>	<hr/>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 1,644,000 元 (二零一四年：926,000 元)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外，本集團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除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 24,593,000 元 (二零一四年：22,358,000 元)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付。
- (iv)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為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扣除呆賬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8,499	52,733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100	4,670
	<hr/>	<hr/>
	38,549	57,403
	<hr/>	<hr/>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信貸評核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一部分。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 14 至 30 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799	136,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4	33,522
	<hr/>	<hr/>
	98,983	169,819
	<hr/>	<hr/>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為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20,839	24,861
一至兩個月	17,422	23,660
兩至三個月	7,796	32,378
三個月以上	46,742	55,398
	<hr/>	<hr/>
	92,799	136,297
	<hr/>	<hr/>

11 股息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現恆建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186,000,000元。
- (i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於報告期末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分(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hr/>	<hr/>
	24,900	—
	<hr/>	<hr/>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28,240	—
	<hr/>	<hr/>
	<hr/>	<hr/>

1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審慎妥善執行承接項目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之或然負債為 82,226,000 元(二零一四年：90,659,000 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位於馬頭圍道的一個地盤鄰近地面在工程初期出現異常沉降，導致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六月停工約五個月。本集團取得屋宇署發出的同意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復工。最後，該項目的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視乎客戶給予延長的時間而定，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合約條款，就工程延期竣工而應付客戶為數 5,100,000 元的算定賠償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產生自或有關該項目的任何第三方損害索償申索或客戶於此項目的算定賠償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及／或相鄰物業業主向本集團成功索償的機會甚微。因此，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客戶及／或相鄰物業之業主提出之潛在算定賠償或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興漢道的地基工程(「該地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展開，原預期根據中標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該地盤鄰近的一棟樓宇(「該樓宇」)向該地盤傾斜。該地盤的地基工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已經暫停。憑藉其業內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項目將延期不多於十六個月方可完成，而倘客戶按照條款並無就合約完成給予延期，本集團可能面臨算定賠償申索最多 9,800,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產生自或有關該項目的任何第三方損害索償申索或客戶於該項目的算定賠償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樓宇業主或佔用者或客戶向本集團成功索償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該樓宇業主或佔用者或客戶提出之潛在算定賠償或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營業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地基業的承建商，負責本地客戶的地基工程以及相關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獲邀承接私營建築項目的地基工程及相關工程，專注於設計及建造項目，並擔任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額為649.6百萬港元的八個地基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該等項目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其中四個已完工。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兩個項目，本集團已完成合共六個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額外獲授合約總額為519.1百萬港元的五個地基項目。其中一個新獲授的項目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有九個地基項目，未完工合約金額為786.1百萬港元。除其中兩個項目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外，其餘預計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完工項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的項目清單：

<u>獲授年度／項目</u>	<u>角色</u>	<u>合約類型</u>	<u>狀況</u>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 尖沙咀新世界中心第3B及2D區	分包商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 土瓜灣馬頭圍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類型	狀況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中環皇后大道中及士丹利街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在建
香港仔香葉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將軍澳市第 95 地段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已完工
將軍澳市第 97 地段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已完工
中環卑利街／嘉咸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銅鑼灣羅素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尖沙咀山林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已完工
薄扶林興漢道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在建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中環鴨巴甸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跑馬地白建時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筲箕灣阿公岩道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灣仔皇后大道東	總承建商	僅建造	在建
大角咀福澤街及嘉善街	總承建商	設計及建造	在建

近期發展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上市不僅提供了額外融資，亦加強了進一步獲取銀行融資的議價能力，有助我們日後承接大型項目。

上市後，本集團透過購買價值約 31.0 百萬港元的若干建造設備，致力履行其擴大營運規模的承諾。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位於中環的一個新地基項目，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 個項目貢獻收益 386.7 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收益主要來自 16 個項目，合共 381.8 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項目數量高於二零一四年，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若干項目仍處於建造初期，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總額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中。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若干已完工項目的尾期款項已核實，額外合約的金額已商確及授予本集團。此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使毛利整體增加3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4.2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82.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13.7百萬港元至26.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為26.6百萬港元，其中11.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損益中扣除。淨利潤增加11.7百萬港元至7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1.0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8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2.2	2.1
資產負債比率 ¹	14.1%	9.4%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保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1%，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派付的股息後權益錄得淨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3.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7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9.9百萬港元)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該等受限制銀行結餘乃用作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1百萬港元)的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148.8百萬港元之權益及21.0百萬港元之債項組成。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在內的若干債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項。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的付款佔大部分本集團現金流出。考慮到負債比率較低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能夠產生現金滿足現時現金需求。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動用其15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約104.5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公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

資本承擔

除本公佈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公佈日期止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
收購額外機器和設備融資	19.9	19.9
用作發行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融資	54.7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99.5	29.9

未來前景

考慮到香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以及計劃若干大型基建項目，本集團預計建築業增長樂觀。儘管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董事會仍對本集團憑藉悠久聲譽及實力令淨利潤及營運規模保持穩定增長持樂觀態度。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以捕捉更多商機，增強地基設計能力及項目管理技能，向客戶提供優質靈活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購置新設備及招聘中高層職員實現擴張。本集團亦歡迎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及發展的任何建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倘建議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之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公司透明度及問責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更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市後一直採用、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者除外，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劉伯文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董事會認為，劉伯文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一致及持續規劃及執行本公司的策略。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背景及經驗，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平衡、問責制度及獨立決策將不會受損，而董事會由相同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亦令董事會的獨立性有所提升。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於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第 C3 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construction.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